

# 关于 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审查,现将《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 一、更正前具体内容

《公告》中“二、会议出席情况”载明:“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38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38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63.33%。”

## 二、更正后具体内容

《公告》中上述内容更正为:“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3,8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285,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63.3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联系人:景志超

电话:0371-62819012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4年登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的签章页)



登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